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6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针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损益等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